切結書

本人 (個案簽章)同意

由 □諮商師 □律師 □翻譯員 □其他

領取新竹縣政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

□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□訴訟及律師費用

□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 □其他費用

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（請用正楷大寫書寫）

匯款銀行： 郵局／ 銀行 分行

局／帳號：

戶 名：

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

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

具領人簽章： （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 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領人簽章： （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